

注销声明

乌兰浩特市蓝田运输有限公司将以下车辆号牌注销:

- 蒙 F2081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0069
- 蒙 F16501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0155
- 蒙 F16732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8777
- 蒙 F1646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7904
- 蒙 F22929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7855
- 蒙 F22522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7542
- 蒙 F4243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7725
- 蒙 F13699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3347
- 蒙 F3891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3109
- 蒙 F3646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3164
- 蒙 F2167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2884
- 蒙 F15763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2961
- 蒙 F13664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2687
- 蒙 F14898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2347
- 蒙 F20158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2514
- 蒙 F2889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2234
- 蒙 F3667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1686
- 蒙 F1207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1747
- 蒙 F3181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1588
- 蒙 F2062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1613
- 蒙 F19127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1685
- 蒙 F3469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1422
- 蒙 F13579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1425
- 蒙 F3978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1152
- 蒙 F3702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0066
- 蒙 F3291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0218
- 蒙 F3238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7946
- 蒙 F23611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8209
- 蒙 F4156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7283
- 蒙 F22653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7679
- 蒙 F4136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7159
- 蒙 F2683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3197
- 蒙 F2152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3111
- 蒙 F17936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3165
- 蒙 F2564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2942
- 蒙 F18130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3108
- 蒙 F17735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2692
- 蒙 F3230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2348
- 蒙 F2733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2649
- 蒙 F12823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2238
- 蒙 F2901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1746
- 蒙 F3360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1911
- 蒙 F14697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1589
- 蒙 F2293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1632
- 蒙 F15697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1310
- 蒙 F14728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1424
- 蒙 F2494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1426
- 蒙 F18315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1180
- 蒙 F17341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1308
- 蒙 F22185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7233
- 蒙 F4132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7143
- 蒙 F4023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6179
- 蒙 F4078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6327
- 蒙 F20870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5835
- 蒙 F3903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6097
- 蒙 F12849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4797
- 蒙 F17158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4901
- 蒙 F4365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4926
- 蒙 F12378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4017
- 蒙 F19019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4056
- 蒙 F18820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3910
- 蒙 F20325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3615
- 蒙 F2785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3747
- 蒙 F18316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1009
- 蒙 F3878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0675
- 蒙 F1962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7266
- 蒙 F4093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6754
- 蒙 F3655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6317
- 蒙 F3297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5673
- 蒙 F3608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5902
- 蒙 F3015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5645
- 蒙 F2177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4798
- 蒙 F3532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4902
- 蒙 F15973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4110
- 蒙 F15631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4020
- 蒙 F3207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3810
- 蒙 F3698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3998
- 蒙 F3110 挂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3617
- 蒙 F19016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0742
- 蒙 F15313 道路运输证号:152201000219

特此声明注销。

2022年1月7日

法院公告

高耀、张慧娟、王俊枝、贾福锁、张波波、高英:

本院受理的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高耀、张慧娟、王俊枝、贾福锁、张波波、高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高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0000 元, 偿还利息 2170.98 元;2. 请求判令被告高耀向原告支付从逾期还款之日起未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之罚息及复利,以未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6.2%的标准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计 11145.64 元;3.请求判令被告高耀向原告支付贷款金额 5%的违约金计 2000 元;4. 请求判令被告高耀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前期为 200 元,后期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5.请求判令被告张慧娟对上述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被告王俊枝、贾福锁、张波波、高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公告费、保全费用。事实与理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未按约还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内 0102 民初 117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7日

王俊枝、贾福锁、张波波、高英、高耀、张慧娟:

本院受理的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王俊枝、贾福锁、张波波、高英、高耀、张慧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王俊枝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 元, 偿还利息 1310.99 元;2.请求判令被告王俊枝向原告支付从逾期还款之日起未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之罚息及复利,以未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6.2%的标准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计 13507.59 元;3. 请求判令被告王俊枝向原告支付贷款金额 5%的违约金计 2500 元;4.请求判令被告王俊枝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前期为 250 元,后期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5.请求判令被告贾福锁对上述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被告张波波、高英、高耀、张慧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用。事实与理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未按约还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内 0102 民初 117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7日

姚三萍(公民身份号码 15280119740310602X):

本院受理原告杨志强与被告姚三萍、柴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802 民初 36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姚三萍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返还原告杨志强借款 60000 元本金及利息。被告柴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98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姚三萍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交交通事故与劳动争议专业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7日

安春灵:

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史文超、安润奎、金海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21 民初 20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安润奎、金海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本金 390000 元。二、被告安润奎、金海凤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期内利息 56945 元及逾期利息(该逾期利息以实际欠付借款为基数,从 2020 年 3 月 22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借款还清之日止)。三、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案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史文超、安春灵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 8861 元,由被告安润奎、金海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1月7日

法院公告

田宝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支行与被告田宝军、陈素清、贾志君、姜君芳、黄金柱、董彩霞、贺继玉、辛改枝、翟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75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田宝军、陈素清向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支行支付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的借款本金 200000 元、利息 100107.77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二、被告田宝军、陈素清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支行支付从 2019 年 12 月 2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7日

张乐君、谭玉河、呼和浩特市锦鼎隆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张小瑞、马永林:

本院受理原告玉泉区祥发钢材经销部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104 民初 2278 号、(2021)内 0104 民初 2279 号、(2021)内 0104 民初 2281 号、(2021)内 0104 民初 228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7日

段金栓、张文霞、安青春、李慧、吕满清、张海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段金栓、张文霞、安青春、李慧、吕满清、张海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段金栓、张文霞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80000 元及约定利息、罚息,截止 2021 年 9 月 29 日,逾期利息为 36442.9 元。剩余利息、罚息从 2021 年 9 月 30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逾期利率和借款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罚息;2.判令被告安青春、李慧、吕满清、张海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判令六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事实与理由:借款人向原告申请借款未按约还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内 0102 民初 1164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7日

李东胜:

原告张宝和与被告李东胜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 内 0121 民初 21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李东胜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张宝和返还不当得利款 22000 元及利息(该利息以 22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1月7日

董亚师、周保强:

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被告周保强、董亚娜、邢丑龙、赵小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21 民初 19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周保强、董亚娜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本金 450000 元。二、被告周保强、董亚娜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期内利息 103682 元及逾期利息(该逾期利息以实际欠付借款为基数,从 2020 年 3 月 22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借款还清之日止)。三、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案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051 元,由被告周保强、董亚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1月7日